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购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的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尼龙化工公司”）37.72%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不超过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含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 30%。（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事宜合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尼龙化工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拟在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鉴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相关交易协议的约定，公司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由原 6.58 元/股调整为 6.36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由 253,638,111 股调整为 262,411,757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由 6.58 元/股调整为 6.36 元/股，初始转股数量由 63,409,528 股调整为 65,602,940 股。本次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为进一步明确本次交易方案，明确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募集资金不超过 60,000.00 万元，采用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募集资金不超过 40,000.00 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董 超

赵 静

赵海鹏

年 月 日